

突泉县教育局文件



突教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突泉县名师工作坊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学科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有效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进程，促进我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突泉县教育局关于印发突泉县中小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突教字〔2015〕164号）《关于印发〈突泉县名师工作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突教字〔2019〕101号）等文件精神及我县教育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县级名师工作坊。旨在引领学科特色发展，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科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明确名师的职责与任务，强化管理与考核，教育局成立名师工作坊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县级名师工作坊开展工作及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突泉县名师工作坊建设实施方案》
2. 《突泉县名师工作职责与任务》
3. 《突泉县教育局关于学科名师的考核管理办法》
4. 《突泉县教育局名师工作坊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5. 《突泉县名师评价标准》



附件 1:

突泉县名师工作坊建设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有效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进程，促进我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突泉县教育局关于印发突泉县中小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突教字[2015]164号）《关于印发〈突泉县名师工作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突教字[2019]10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我县名师示范、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搭建教师交流、研讨、成长平台，开展创新型教科研实践活动，加快教师的专业化发展进程，培养“四有”教师，促进我县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

二、工作目标

通过成立名师工作坊，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术活动，进一步提升名师的教学研究水平和理论素养。每个学科成立以名师为主的研究团队，形成浓厚的研究氛围，具有独特的团队精神和先进教育理念，探索实施符合我县教育教学实际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改革途径，培养一支优秀教师队伍，全面提高我县教育教学质量。

三、职责与任务

1. 培养、培训教师。名师工作坊坊主与坊内成员签订中青年教师培养责任书，制定发展目标、途径。工作坊还要承担教育教学研修中心培训授课任务和学科教学业务指导等工作。

2. 课题研究。工作坊要以全体成员的智慧为依托，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要提供有价值的旨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研究论文或报告，总结自身教育教学经验和名师工作坊的经验，并加以推广。

3. 教学指导。名师工作坊要经常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工作坊成员要经常上研究课、示范课。工作坊要积极开展课堂诊断、问题研究、考试研究、专题讲座、课题带动、读书交流等活动，不断更新学科教师的教育教学观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

4. 成果辐射。工作坊教学、教研成果应以论文、专著、研讨会、报告会、名师论坛、公开教学、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形式向外辐射、示范，引领全县各学科课堂教学改革方向。

四、名师工作坊成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能够严格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规文件。

2.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突出的教育教学成绩、教育科研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质。

3. 具有强烈的进取心，献身教育的热情，积极钻研的精神，团结协作和务实的工作作风。

4. 具备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资格。

五、组织管理

名师工作坊由教育局授牌，坊主自主管理，其办公场所设在坊主所在单位，应有独立办公室。坊主所在单位要为坊主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资金支持。教育教学研修中心负责业务指导，教育局负责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对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坊主资格，取消名师称号。

附件 2:

突泉县名师工作职责与任务

名师应认真钻研业务，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指导和辐射作用。在任期内应履行和完成以下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名师每届任期四年，负责制定培养任期内的个人和工作坊发展目标和具体的实施计划，定期参照个人发展目标和计划，督促自我发展和工作坊建设。

二、制定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实施方案。与每个成员签订培养责任书，制定教师专业发展目标和计划。同时承担并完成教育教学研修中心开展的培训授课任务和教学业务指导工作。每位名师带领学科带头人 2—4 人。

三、每位名师带领工作坊成员要在任职内各完成盟级及以上课题 1 个；县级课题 2 个，并取得成果，加以推广。

四、每位名师要经常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每学年为每所学校送示范课：高中 2 节；初中 2 节；小学、幼儿园各 1 节。每学年在全县做讲座 1 次。

五、每位名师在任务期内要经常发表论文：盟级 4 篇；区级 2 篇（以发表为准）。

附件 3:

突泉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学科名师的 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科名师的科学规范管理,使之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教育局对学科名师实行动态管理。教育教学研修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学科名师业务档案。

二、每年对照工作职责,教育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学科名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本人业务档案。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所取得的荣誉和称号,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

三、民主测评,个别谈话。

四、学科名师实行任期制,任职时间为一届 4 年。

五、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所取得的荣誉和称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
2. 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脱离教学工作岗位 1 年以上的;
4.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 受党纪、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的。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突泉县教育局 名师工作坊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兴田	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	徐 雷	教育局副局长
	高雪峰	教育局副局长
	崔 键	教育教学研修中心主任
成 员:	李浩泽	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何永新	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姜维宝	突泉县教育教学研修中心副主任
	王 扬	突泉县教育教学研修中心副主任
	刘志民	突泉县教育教学研修中心副主任
	杨艳秋	突泉县教育教学研修中心副主任
	柳洪松	突泉县第一中学校长
	田维新	突泉县第二中学校长
	宋纯会	突泉县第三中学校长
	刘 杰	突泉县第五中学校长
	庄玉梅	突泉县实验小学校长
	刘 峰	突泉县工农小学校长
	王秀莲	突泉县三街小学校长

张爱婧	突泉县南厢小学校长
冯国军	突泉县北厢小学校长
邢 敏	突泉县第三幼儿园园长
冷雪卓	突泉县第二幼儿园园长
程 月	突泉县第一幼儿园园长
姜明慧	突泉县第五幼儿园园长
姜艳平	突泉县第八幼儿园园长
田 蕾	突泉县第四幼儿园园长
陈 华	突泉县太和学校校长
徐 凯	突泉县宝石中学校长
李文明	突泉县六户中学校长
李 金	突泉县杜尔基中学校长
张庆国	突泉县永安中学校长
卜连贺	突泉县太平中心小学校长
蔡景显	突泉县溪柳中心小学校长
刘殿春	突泉县宝石镇中心小学校长
孙艳民	突泉县学田中心小学校长
王 云	突泉县六户中学小学校长
王海龙	突泉县哈拉沁福和希望小学校长
李春明	突泉县杜尔基镇中心小学校长
胡景泉	突泉县九龙中心小学校长
胡海萍	突泉县水泉镇中心小学校长

李相军	突泉县太东中心小学校长
孙志龙	突泉县永安镇中学小学校长
包立军	突泉县六户镇巨力学校校长
胡海红	突泉县杜尔基镇农场学校校长
刘 双	突泉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附件 5:

突泉县中小学名师工作坊评审细则（修订）

工作坊名称及坊主姓名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上限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 基本 建设	1. 场地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设备（5分）	5		
	2. 制度建设：有工作坊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4分），年初有工作计划（3分），年末有工作总结（3分）。	10		
	3. 师德建设：坊主、坊员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10分），有一例此项即为0分。	10		
二 示范 引领 作用	4. 带动范围：工作坊内有4-10名成员，至少有1名其它学校教师，至少有1名乡村学校教师。每少1名坊员扣0.5分，每少1名其它学校教师或乡村学校教师扣1分，扣分累计计算。	10		
	5. 基本要求：（1）每名坊员每年至少听课40节，坊主听课60节。（10分）缺1节扣0.2分，累计扣分。（2）坊主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坊员参加的教研活动，且做专题讲座。（10分）每少1次扣5分。	20		
	6. 活动开展：（1）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教科研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每开展一次1分，上限10分。（2）坊主为坊员评课，每节0.5分，单人超过4节不加分，上限10分。（3）坊员/坊主每人开展1节校级示范，每次1分/2分，旗县级或以上示范课，每次2分/4分，上限30分。	50		
	7. 坊员荣誉：（1）坊员获基本功（优质课、创新课等）二等奖及以上、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教学荣誉，旗县级一人次分别加2分/3分/4分，盟市级一人次分别加3分/4分/5分，区级一人次分别加4分/5分/6分。同一人按照最高级计算，上限30分。（2）坊员被学校提拔重用（教学岗位）的，一人次加4分，上限20分。	50		
	8. 送教下乡：工作坊每送教下乡1次，加2分，上限10分。	10		
	9. 其他活动：坊员以研讨会、报告会、现场指导等形式在校级以上范围内介绍、推广教育教学成果。每次累加2分，上限30分。	30		
三 科研 成果	10. 课题研究：（1）坊主主持旗县级课题研究，坊员参与，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且通过鉴定：立项（1分）、阶段性成果（课题相关获奖或发表论文等）（2分）、结题（3分）。（2）坊主主持盟级或以上课题研究，坊员参与，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且通过鉴定：立项（2分）、阶段性成果（课题相关获奖或发表论文等）（3分）、结题（4分）。	15		
总 分		210		

